

第二輯

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

近代體育遊戲

教育史料彙編

2



鳳凰出版社

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

近代體育遊戲教育史料彙編 2

第一輯



鳳凰出版社

第二册

舞蹈教材 馮柳溪 編纂 上海商務印書館 民國二十四年 一

小學體育實施法 鄭法 編 上海商務印書館 民國二十四年 一六七

初級平民學校遊戲教學書 殷子固 編輯 上海商務印書館 民國十七年 四二三

幼稚園的遊戲 鄒德惠 編著 商務印書館 四七三

舞 蹈 教 材

貴州師範學院內部使用

馮柳溪 編纂

上海商務印書館

民國二十四年

舞蹈教材



天
真
爛
纒

錢玄同題





史瑞麟



馮柳溪



梁瑞媛



韓書琴

例 言

- (1) 本書可供中小學校和師範學校之用。
- (2) 本書不尚文字，祇舉明瞭易解。並加繪許多圖式，雖初學者讀之亦可迎刃而解。
- (3) 本書分上下兩卷，上卷所述是舞蹈之預備，下卷所述乃舞蹈之教材。
- (4) 圓舞和環舞，在表演時，往往不能判然分明，故本書統稱之為圓舞。
- (5) 本書各舞中分段和節，以便讀者易於明瞭。但在表演時，則節和節之間，其腳步須聯貫而下，決不可稍停，使有判然之界限。
- (6) 各種步法中，所加之手臂和身體之姿勢，讀者可酌宜更改，而易以他種姿勢或方法。但其腳步之動作法（即步法）則不必更改之。
- (7) 各種動作中，若祇說明第幾伍，第幾列，或右（左）生……有某種動作，而未注明餘伍，餘列，或左（右）生……有同種或他種動作時，則餘伍，餘列，或左（右）生……皆原地不動，或酌宜加以他種動作。

- (8) “按某圖”即按某圖所示之方向或動作時所經之路線而行進也。
- (9) 在卷上“步法和行進法”中所謂“如某圖”，即表演者呈某圖之姿勢也。
- (10) 於各舞的動作中，如未說明用何種步法時，則概用“跑步”行之。
- (11) 於各節內，如未說明用何足始，則概為右足始。
- (12) 各節後所加之“末後成原隊形”，即仍成預備時之隊形，並非該節開始時之隊形。
- (13) 各節後所謂“末後如某圖”，即該節末拍畢後，各生之新位置或方向如某圖。
- (14) “末後”二字後所加之種種動作，須於前節末拍和後節首拍之間行之，不得行之於前節末拍未畢之前。
- (15) “叉腰”二字前，如無左手或右手等字樣，即為“雙手叉腰”。
- (16) 於各種動作中，如未說明手臂之姿勢，則兩臂自然下垂自由擺動，或加以其他姿勢。
- (17) 於各種動作中，凡跳躍時或行進中而未說明足踵着地時，則概以足尖着地。
- (18) 舉腿，伸腿，或提膝時，如未注明足尖所向之方向，

則概爲向下。即腳面向前挺直。

- (19) 本書所有“V”爲右生（女生）之記號，“∨”爲左生（男生）之記號，“∨”爲右生動作前之記號，“∨”爲左生動作前之記號。有時“V”爲一數生之記號，“∨”爲二數生之記號，“∨”爲三數生之記號。
- (20) 本書用“—→”和“……→”記號，表示行進時所經過之路線和方向。如同時表示往返所經過之路線和方向時，則“—→”爲往的記號，“……→”爲返的記號。
- (21) “十”是表示二人對面互握一手（右手或左手），或二人併立互握內手之記號。“≡”是表示二人對面互握兩手（即右手握左手，左手握右手）之記號。“米”是表示三人互握左手或右手之記號。“米”是表示四人互握左手或右手之記號。
- (22) 本書編時，因時間迫促，未能按難易之程度編定。故教授時不可按書中排列之先後爲標準，必須按學生之程度酌宜以授之。
- (23) 編者學識淺陋，又因時間所限，未能詳校，錯漏之處，自知難免。尙希讀者來函正之是幸。

著者馮柳溪識於北平大學藝術學院。



舞 蹈 教 材

卷 上

總 論

舞蹈 (Dancing)，是一種肢體的全部或一部分之運動。能使人養成高尚的品格，優美的姿勢，規矩的動止，且能使人身體健康，發育平均，心機靈敏，精神活潑，增加快感，所以舞蹈是一種最高尚最優美的運動。

舞蹈之演出，不受任何的拘束。不像繪畫，雕刻……之必須憑藉於紙筆顏色，刀鑿石骨……，所以日人田邊尚雄說：「舞蹈是一種最直接發表人類感情的藝術」。

幼稚的兒童，當其發現一種新奇的什物，或遇有可令其心中發生快感之現象的時候；往往吟唱最簡單最真純的歌聲，同時還要手舞足蹈。最古時候，一位酋長因為爭奪食物或他種原因，而去攻擊另一酋長，如果得了勝